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9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署任)
林玉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543/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0年12月3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543/10-11(01)號文件)。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會進行抽查，以查明沒有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將登記續期的人是否仍然繼續經營食物進口或食物分銷業務。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14條 —— 撤銷登記

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考慮就撤銷過去12個月內多次違反《食物安全條例》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

分銷商的登記引入扣分制度。如政府當局決定該制度值得推行，當局便會諮詢業界意見。

4. 張宇人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4(2)(b)條，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信納某人(如該人屬自然人)已死亡，可撤銷該人就某業務(即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取得的登記。張議員表示，為使已身故的人的直系親屬或繼承人繼續經營先前以已身故的人的名義登記的業務，應准許有關登記由死者的直系親屬或繼承人自動繼承，一如酒牌的持牌人倘身故後酒牌會自動轉讓的做法。

5. 黃定光議員認為，與其在某人身故後撤銷他的登記，從管理角度來看，更可取的做法是，食環署署長應允許將該人的登記轉讓給他的親屬或業務夥伴。

6.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4(5)(b)條規定，登記的撤銷自作出該撤銷登記決定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時生效。這應能給予其家庭成員或相關人士足夠時間重新提出申請，以及讓署方處理該項申請。政府當局承諾在登記指引中載明，如某自然人身故而該人生前持有有效登記，任何人如欲繼續經營以已故者姓名登記的業務，須重新提出登記申請。

政府當局

7. 張宇人議員察悉，如以已身故的人的名義登記的食物進口／分銷業務由另一人透過新的登記接管，政府當局會難以追蹤問題食物的來源，因為該人沒有責任保存先前由已身故的人就問題食物所備存的進出紀錄。

8. 政府當局答覆，如新的登記人有意繼續經營以已身故的人的名義登記的業務，新的登記人不大可能銷毀已身故的人所保存的有關購入及供應食品的紀錄。

9. 余若薇議員原則上同意，任何人有意繼續經營以已身故的人的名義登記的業務，須提出新的申請。但是，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清楚，食環署署長在何種情況下才會行使《條例草案》第14(2)(b)條下的權力來撤銷登記，因為已身故的人的

親屬或繼承人或會有意出售已身故的人的業務，而出售持續經營的業務會容易得多，價格也會理想。

10. 助理法律顧問8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某自然人破產，食環署署長會否撤銷以其名義獨資經營的食物進口或食物分銷業務的登記。

11. 政府當局表示，登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破產，不一定意味着他／她會停止營業。因此，如屬持續經營的業務，撤銷登記在這種情況下並不適用。

II. 下次會議日期

12. 委員同意於2010年12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日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358	主席	致序辭	
000359-00101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委員在2010年12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543/10-11(01)號文件]	
001018-00292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的服務承諾(即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7個工作天內批予登記申請，以及在登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的登記有效期屆滿前向他們發出催辦信)</p> <p>政府當局回覆——</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11(4)條，如有按照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登記續期申請，但署長未有在有關登記有效期屆滿日前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在該登記根據第13條獲續期或署長向申請人發出其拒絕該申請的決定的通知之前，該登記繼續有效；</p> <p>(b) 如登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錯過申請續期的限期，將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根據《條例草案》第7(1)條提交登記申請，因為第11(1)條訂明，只有登記食物進口商或登記食物分銷商可申請將登記續期；及</p> <p>(c)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會進行抽查，以查明沒有在《食物安全條例》下將登記續期的人是否仍然繼續經營食物進口或食物分銷業務。</p>	
002928-013831	<p>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健波議員 李國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i>第14條 —— 撤銷登記</i></p> <p>政府當局承諾在登記指引中載明，如某自然人身故而該人生前持有有效登記，任何人如欲繼續經營以已故者姓名登記的業務，須重新提出登記申請。</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6段)</p>
013832-014508	<p>主席 政府當局</p>	<p><i>第15條 —— 登記冊</i></p> <p><i>第16條 ——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i></p> <p><i>第17條 —— 更新資料</i></p> <p><i>第18條 —— 從若干當局取得資料</i></p>	
014509-015133	<p>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p>	<p><i>第19條 —— 從沒有登記的人取得資料</i></p>	
015134-015228	<p>政府當局</p>	<p><i>第20條 —— 就登記或續期提供虛假資料</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29-020218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李國麟議員 主席	第21條 ——本地獲取食物的紀錄	
020219-020430	主席 李國麟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日